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1〕13号

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 二次考试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兹定于2021年3月4日至12日进行上学期不及格课程二次考试，请各学院按要求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 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考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鲁理工大办发〔2019〕18号），学生第一次考试不合格且成绩在30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二次考核（30分以下者只能重修），请各学院及时通知学生。

2. 本次考试通识教育必修课等基础类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，其它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。

3. 考试时间及地点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，提醒学生必须同时携带校园卡和身份证参加考试，至少提前10分钟到达指定教室；各学院根据“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二次考试安排表”（详见附件）安排好监考教师。

4. 请提醒监考教师提前15分钟（外语类考试提前20分钟）到达考场，务必在开考前认真核对学生证件，严格规范履行监考职责，杜绝出现学生替考等情况。

5. 所有学生的二次考试成绩必须于 3 月 19 日(第三周周五)前提交至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。

6. 公共体育课二次考试安排：西校区学生请于 3 月 10 日(第二周周三)上午 8:30 前到达西校区第四体育场进行考试；东校区学生请于 3 月 10 日(第二周周三)上午 8:30 前到达东校区体育场进行考试。

7. 所有试卷按评估要求评阅，登录成绩后交课程所在学院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（鸿远楼西侧 311）

联系人：杨晓兵

联系电话：2780895

附件：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二次考试安排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2 月 28 日